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其邁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業務推動報告暨上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之重要政策及工作，請業務單位持續列管追蹤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如有遭遇執行上之困難，各主管機關可提報本委員會討論協調。各列管案件之執行進度，請於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向召集人報告。

二、報告事項二：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

決定：

（一）洽悉。

（二）水下救援具高度專業性，交通部已會同國防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深入探討及研擬策進作為，本次

交通部所報「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報告案，盤點水下搶救資源，強化應變指揮及救災支援協定，已有系統之解決對策，後續請會同相關機關落實演練。

- (三) 後續有關「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相關機關標準作業程序之配合修正，請依本會議決議儘速辦理。

主席提示：

- (一) 根據處理南方澳大橋斷橋事故之經驗，類似之水下救援案件應建立可操作之現場救援機制，需特別注意從硬體面及軟體面確保水下通訊之正常運作，才能在災害現場有效進行指揮調度。同時因水下救援具高度專業性，如果政府自有資源不足，需委外廠商辦理時，平時應建立適當之開口契約，列明廠商、需用整備之救災裝備器材、據點及災時啟動應變聯繫方式等事項。
- (二) 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交通部航港局，依不同災害情境想定，納入應變時間軸發展，檢視水下救援之標準作業程序，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時間之推進，搭配需用之通訊與救援裝備及器材，與廠商及民間團隊之進場支援，並分區（如北部台北港、中部台中港及南部高雄港等）演練加以驗證。

三、報告事項三：強化全國公路橋梁安全檢測督導機制。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肯定交通部為強化橋梁維護管理機制之努力，橋梁是民眾日常使用之重要設施，有關橋梁維護管理系統及檢測改善補助計畫，請持續檢討精進，落實推動執行。
- (三) 橋梁管理涉及各級政府及跨部會權責，交通部已研擬「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將以更系統化之橋梁管理準則，進行橋梁落實管理維護及督考，增進民眾橋梁使用安全。

四、報告事項四：提升氣象預警新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分級新制及大豪雨新增短時強降雨標準皆已實施，未來氣象局將對臺灣濱海鄉鎮及沿海地區，提供 48 小時精緻化海象預報服務，有利沿海休閒遊憩與捕撈產業應用及發展。

五、報告事項五：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綱要計畫。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所報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綱要計畫，落實後續演習情境規劃及執行工作，尤其適值武漢肺炎疫情整備應變期間，相關演練內容務必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指引，並藉此機會再次檢視複合式災害發生時，現有核災應變機制，並依演練結果調整精進。屆時舉行演習時，先詢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意見，再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演習。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修正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請內政部將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討論事項二：修正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4 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請經濟部將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三、討論事項三：修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請交通部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討論事項四：修正土石流、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3 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將土石流、寒害及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五、討論事項五：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決議：

本案通過，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柒、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二：精進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及資源。

交通部祁次長文中：

- (一) 感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及內政部協助訂定水下救援機制，以及本部航港局盤點專業設備分布等作業。
- (二) 此次海事事故水下救援機制的檢討，希望透過資源資料庫的建立，提供相關單位利用既有人力、設備及資源，即時調度應變作業。
- (三) 會後將與國防部、地方政府透過高司演練或實兵演練方式，讓其呈現清楚可能的實際狀況，以爭取水下救災時效。

主席：

- (一) 之前南方澳大橋斷橋事故救災現場主要發生救援人員潛入水下救援後，無通訊傳回的問題，無法了解水下實際狀況。在簡報說明的盤點人員及物資內容上，並沒有任何通訊設備器材等盤點資料。
- (二) 在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中，未看到有關專業民間搜救單位、地方政府與消防單位等救援上如

何整合與分配救災作業等資訊；類似此災害之複合式災情，是否在短時間內能有專責人員/機關、開口契約廠商等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交通部航港局：

- (一) 水下通訊相關設備盤點資料，北中南東區皆有其細部盤點資料，內容亦包括水下通訊設備等，因資料太多，沒有呈現在簡報內容中，若有需要將提供所有內容供參，後續亦將盤點結果建立資料庫並連結至 EMIC 供查詢。
- (二) 有關實際狀況相關水下救災資源如何立即到位之問題，目前採取建立資料庫並成立諮詢平台，因水下救援機制的專業及風險性皆高，當災害發生時，需以個案評估所需人力及設備，故建立諮詢平台，主要由救護大隊與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成立，事故發生時，指揮官可以立即諮詢相關建議，從資料庫中搜尋最近可用之資源，以進行救援作業。

報告事項四：提升氣象預警新作為。

交通部祁次長文中：氣象局過去在氣象預警的創新作為，包括低溫特報燈號分級、地震震度分級新制、新增短延時大豪雨特報等，以及目前在執行中的

東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預計今年底完成 580 公里的觀測系統。另外，所提「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及「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請協助支持，讓計畫持續辦理。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修正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內政部邱次長昌嶽：內政部是風、震、火、爆之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此次針對風災及火山災害業務計畫之定期檢討，就過去 1 至 2 年來所發生之災害及執行救災經驗等進行修正及補強，主要重點內容分 3 大項：

- （一）對道路中斷的孤島地區特別強化緊急通訊設備、糧食儲備與道路機具整備相關作為。
- （二）強化災害訊息的發布，尤其針對假訊息的處理。
- （三）增強社區防災士的培訓，提升基層與民間的救災能力。

討論事項二：修正水災、旱災、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4 草案。

主席：先前高雄氣爆案例，其管線主要由前端、後端、中繼點等進行壓力相關監測，由壓力表來推測管線有無漏氣、破損或遭破壞等情形，請說明此監測資訊是否有即時上傳至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 （一）一般監測：目前工業局有與業者進行監測連線，並也有 24 小時監控。同時也要求業者隨時監測並將監測資料隨時傳送到地方管線主管機關。
- （二）IP 檢測：要求業者定期監測管壁厚薄度。

討論事項五：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 2 草案。

主席：

- （一）請問環保署，何謂新風系統？
- （二）學校安裝冷氣、空氣清淨機等設備，與新風系統有何不同？何者功效較好？

本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一）當空氣品質不良時，大多會採關窗及冷氣空調方式，但相對耗電。而新風系統似交換管，有過濾設備，讓外面空氣可以輸送，同時阻止懸浮微粒進入室內。

(二) 新風系統由交換管輸送外氣進來，氣體屬流動狀態；而空氣清淨機是在密閉空間，空氣在室內密閉循環。針對懸浮微粒物質來說，空氣清淨機或許可以減少其濃度，但空氣中不只有懸浮微粒物質，仍有其他氣體物質，例如一氧化氮、二氧化碳等，其必須經過外界空氣交換，才能讓空間濃度降低。因此，若針對懸浮微粒物質來看，空氣清淨機是有其效果，若考量其他氣體物質，其空氣清淨機的效能相對沒新風系統好。